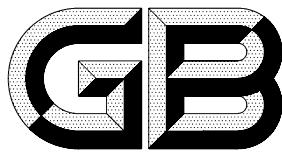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13.040.20
C 5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8067—2000

居住区大气中酚卫生标准

Hygienic standard for phenol in air of residential area

2000-04-10发布

2001-01-01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气对居住区环境污染，保护广大人群身体健康。根据制定大气中有害气体卫生标准的原则，参考国外研究成果，并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河北省卫生防疫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文英、王金木、庞莲缺、张九乾、周明河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8067—2000

居住区大气中酚卫生标准

Hygienic standard for phenol in air of residential area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居住区大气中酚的最高容许浓度及其监测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居住区大气环境的监测和评价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7098—1997 居住区大气中酚类化合物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

3 标准限值

居住区大气中酚的一次最高容许浓度为 $0.05 \text{ mg}/\text{m}^3$, 日平均最高容许浓度为 $0.015 \text{ mg}/\text{m}^3$ 。

4 监测检验方法

本标准的检验方法见 GB/T 17098。